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柏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柏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4185號

23 被 告 巫柏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何謹言律師
27 魏憶龍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巫柏辰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體內所含酒精、毒品、麻

01 醉藥品或相類之物等濃度不得逾法定標準，竟於民國113年8
02 月28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住處內，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大麻（所涉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行
04 聲請移轉管轄）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5 意，於113年8月29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06 客車前往臺北市松山區用餐，嗣於同日1時許，在臺北市大
07 安區市民大道四段與光復南路口為警攔查，發現駕駛座門旁
08 置物盒內有大麻電子菸1組、大麻2包，並於同日3時35分許
09 採集其尿液送驗，呈第二級毒品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查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巫柏辰之供述：坦承上開犯行。

15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
16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濃
17 度：2630ng/mL）：被告尿液經檢驗後已逾法定15ng/mL之
18 標準。

19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自被告處扣得大麻電子菸及大麻2包之事實。

21 （四）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本案犯
22 罪事實。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而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檢 察 官 張 友 寧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